

承诺函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



承诺函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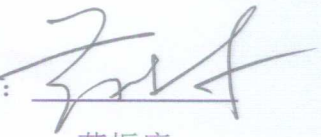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蒋振康

2015 年 6 月 8 日

承诺函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周波

2015 年 6 月 8 日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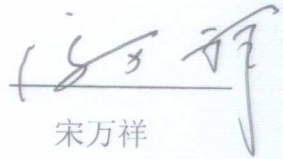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宋万祥

2015 年 6 月 8 日

承诺函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欧阳铭志

2015 年 6 月 8 日

承诺函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牟 健

2015年 6 月 8 日

承诺函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15年6月8日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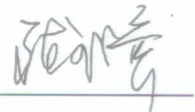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陈斌章

2015 年 6 月 8 日

承诺函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唐 丹

2015 年 6 月 8 日

承诺函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鲁习金

2015 年 6 月 8 日


承诺函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张爱青

2015 年 6 月 8 日

承诺函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周继锋

2015 年 6 月 8 日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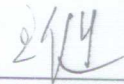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王 健

2015 年 6 月 8 日

承诺函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陈朝晖

2015 年 6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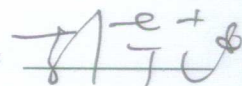
承诺函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彭本超

2015 年 6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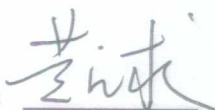
承诺函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黄江求

2015 年 6 月 8 日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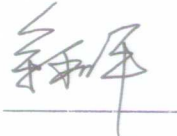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余和平

2015 年 6 月 8 日

承诺函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本人任职的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除此之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张 旻

2015 年 6 月 8 日

承诺函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李映照

2015 年 6 月 8 日

承诺函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王 敏

2015 年 6 月 8 日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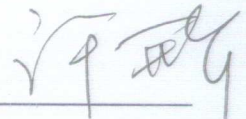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申请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许开华

2015年6月8日